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 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85 号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披露股东减持计划称,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于 15 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欧浦智网股份合计不超过 31,680,000 股。因你公司前期质押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的股份价格跌破平仓线,7 月 9 日,申港证券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了你公司质押的部分股票,涉及股数 200,000 股,占欧浦智网总股本的 0.02%。你公司作为欧浦智网的控股股东未能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3.1.8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4日